

#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指导杨陵区市场监管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区内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建立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有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生产风险。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

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含中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负责保健用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做好执业药师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依法管理商品粮、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依法协调指导示范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编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示范区商品条码、标识管理和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标准创新。

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

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示范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示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并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认、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16.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7.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8. 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4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目标责任考核办公室）、规划宣传科（督查科）、科技财务内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信息化办公室）、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标准化管理科、质量发展科（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

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知识产权科、综合业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科),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本部门含 2 个派出机构,包括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陵分局、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分局。管理 3 个事业单位,包括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杨凌示范区药品检验监测评价中心、杨凌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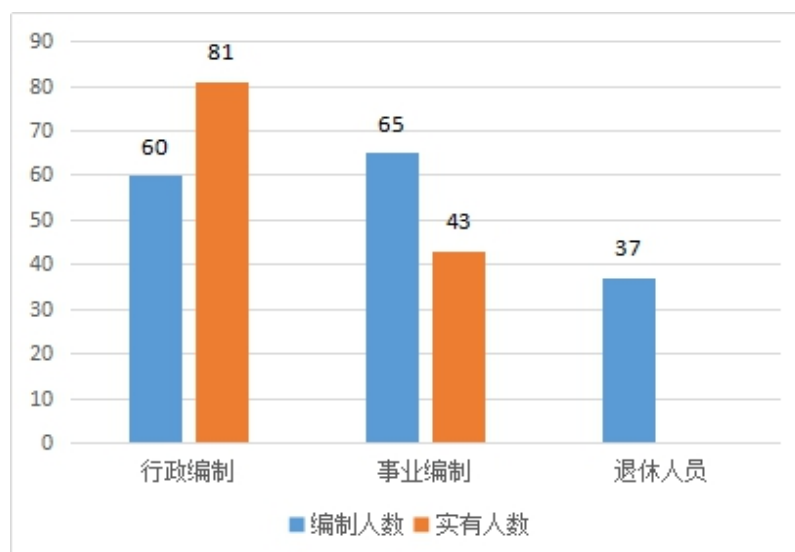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家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65 人;实有人员 124 人,其中行政 81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总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4.4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1.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315.2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73.6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479.71	<b>本年支出合计</b>	466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78
<b>收入总计</b>	4716.21	<b>支出总计</b>	471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造成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b>合计</b>		4479.71	4164.42						31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4.12	3429.12						
20114	知识产权服务	95.00	9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00	9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实务	3649.42	3334.12						315.29
2013801	行政运行	3026.42	2711.12						315.29
2013803	机关服务	150.00	15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00	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00	10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实务	354.00	3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9	37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0	346.9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的补助	346.90	346.90						
20808	抚恤	24.79	24.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9	2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8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00	8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1	27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1	27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1	27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4666.43	3988.21	67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1.13	3262.91	668.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00		9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00		9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36.13	3262.91	573.22			
2013801	行政运行	3262.91	3262.91				
2013803	机关服务	150.00		15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00		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00		10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事务	304.22		30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9	37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0	346.9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46.90	346.90				
20808	抚恤	24.79	24.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9	2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8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00	8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1	27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1	27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1	27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4.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84	3,615.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80.00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73.61	273.6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164.4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351.14</b>	<b>4,351.14</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8	49.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4,400.92	<b>支出总计</b>	4,400.92	4,40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4351.14	3672.92	67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84	2947.6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0.84	2947.62	
2013801	行政运行	2947.62	2947.62	
2013803	机关服务	15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9	37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0	346.9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46.90	346.90	
20808	抚恤	24.79	24.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9	2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支出	10.00		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8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00	8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1	27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1	27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1	27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人员经费合计</b>		<b>3227.57</b>			<b>445.35</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97	30201	办公费	30.74
30102	津贴补贴	626.28	30202	印刷费	36.13
30103	奖金	790.02	30203	咨询费	25.28
30107	绩效工资	153.91	30205	水费	3.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10.55	30206	电费	16.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21	30207	邮电费	1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08.07	30208	取暖费	2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09	30211	差旅费	56.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4	30215	会议费	5.18
30304	抚恤金	44.11	30216	培训费	5.68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9
30306	救济费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2	30229	福利费	39.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0		7.00	27.00		27.00	4.00	0.00
决算数	24.28		4.49	19.79		19.79	5.1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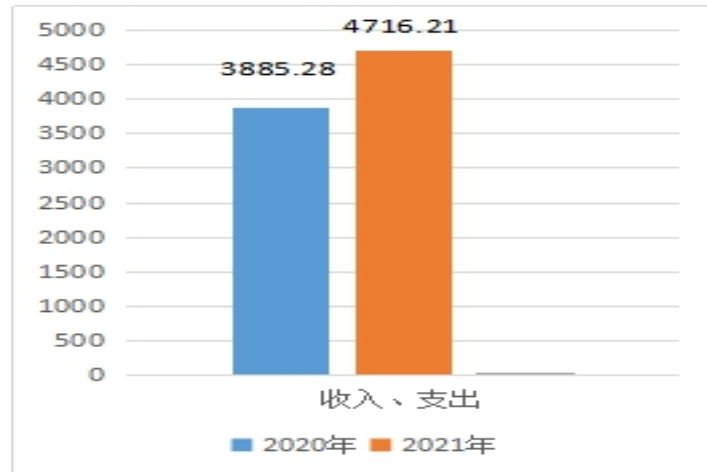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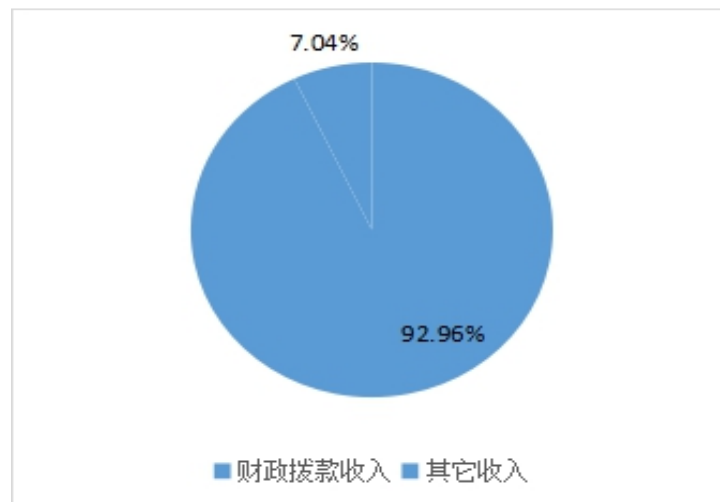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716.21 万元，与上年 2020 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885.28 万元相比，增长 830.92 万元，增长 2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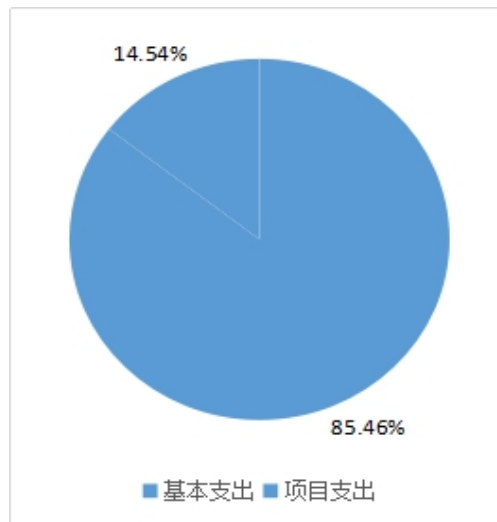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479.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4.42 万元，占 92.96%；其他收入 315.29 万元，占 7.0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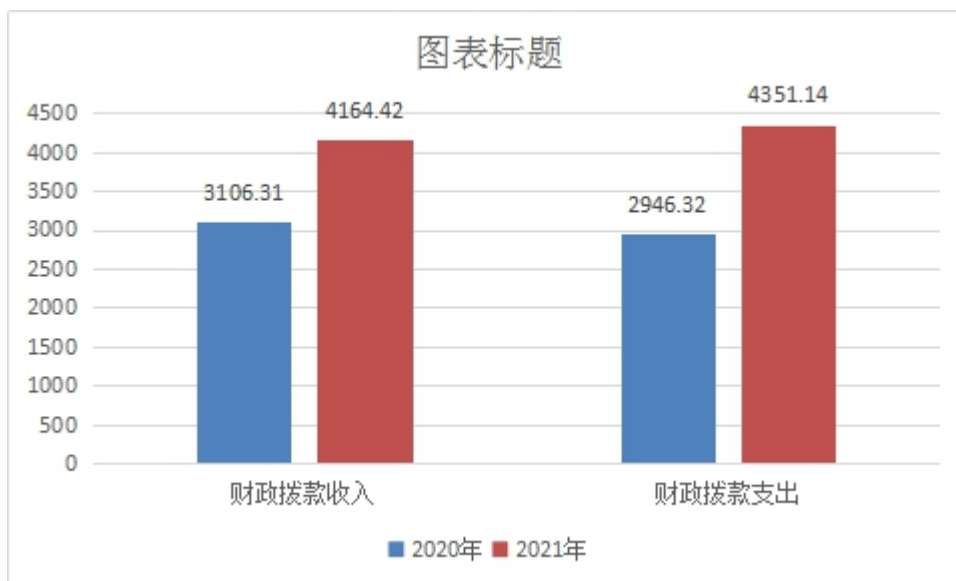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66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8.21 万元，占 85.46%；项目支出 678.22 万元，占 14.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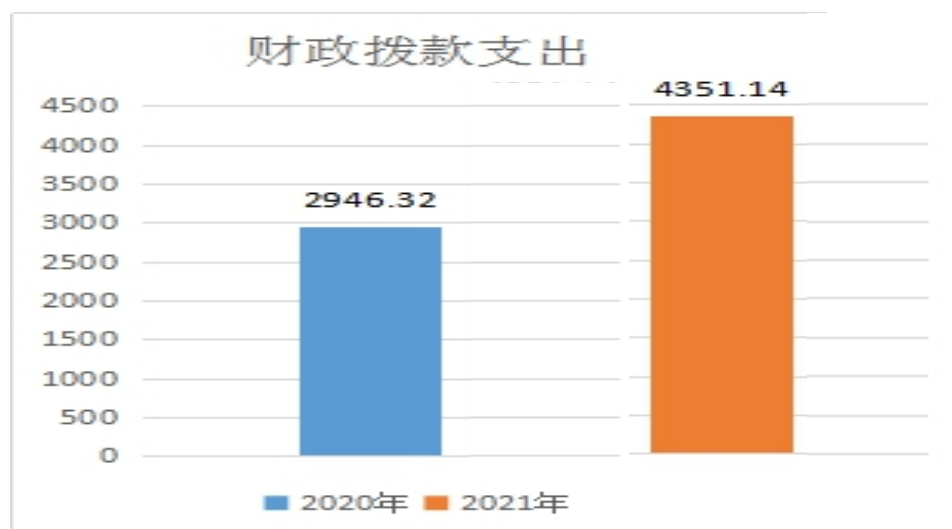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64.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7.61 万元，增长 34.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和上年项目经费结转本年。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51.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4.82 万元，增长 47.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4.82 万元，增长 47.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885.4 万元，调整预算 2950 万元，支出决算 2947.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剩余额度示范区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3%。剩余额度示范区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46.90 万元，支出决算 34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补缴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4.79 万元，支出决算 2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因病去世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示范区发改委拨付的一次性项目前期费。

11. 商业服务类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决算



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知识产权局年底拨付的西农大专利项目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07.11 万元，调整预算 274 万元，支出决算 273.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6%。剩余额度示范区财政年末已全部收回。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调出、死亡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2.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2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9.97 万元、津贴补贴 626.28 万元、奖金 790.02 万元、绩效工资 153.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6.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7.09 万元、抚恤金 44.11 万元、生活补助 0.30 万元、救济费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5.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4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74 万元，印刷费 36.13 万元，咨询费 25.28 万元，水费 3.22 万元，电费 16.71 万元，邮电费 12.35 万元，取暖费 21.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44 万元，差旅费 56.99 万元，会议费 5.18 万元，培

训费 5.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9.47 万元，福利费 39.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00 万元，支出决算 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车辆运行等规章制度，严格费用支出。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经费支出。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规定及接待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548 人次。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8 万元，调整预算 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工作需要，临时外出培训学习。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5.18 万元，超预算 29.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杨凌举办陕西省“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用药安全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我局配合省药监局承办此次会议，会议规模扩大，参会人员增加，会议费支出增大。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8.8 万元，支出决算 44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6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7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原工商局、原质监局机构改革整体下划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单位应缴职业年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2.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成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汇总，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各部门指定专人协调绩效管理工作事宜，大大提高了各项绩效信息收集分析的效率和绩效工作成果质量。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78.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任务，深化“放管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切实担起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成绩。2021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第一，认真开展理论宣讲，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以“路线图”、“机构图”、“流程图”、“责任图”四个图为总揽，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覆盖全体党

员的打卡活动，累计打卡近 5000 人次。共开展党组中心组专题集中学习 16 次，安排 100 余项学习内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受到了省委第二巡回督导组的高度肯定。梳理形成 10 个方面、33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局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将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送进基层、送到党员群众身边，共开展宣讲 9 次，受宣讲人数 230 余人。

第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扎实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采取电话催报、短信催报、上门催报等形式，督促市场主体做好年度报告工作。联合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创业服务中心开展“政务驿站”服务，上门提供普法宣传和年报指导。共发出催报短信万余条，电话催报千余次，企业及农专社年报率达到 93.18%。制定 12 批双随机抽检计划并公示实施，共抽取执法人员 533 人次，抽查市场主体 178 家，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双随机业务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稳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目前已有 6 个部门牵头或参与了 3 个批次的部门联合检查行动。发布经营异常信息 9003 条，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1 条，行政处罚信息 34 条，向示范区有关单位共享数据 7500 余条。

第三，认真开展市场专项整顿，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开展 16 家停车场所收费整治工作，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强化网络监管，向区内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送达提醒告诫书 240 余份，责令 26 户未亮照经营网络经营主体完成亮照经营，累计监测交易主

体 2932 户次。配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做好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等省抽 5 家定向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召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 98 家经营主体参与创建活动，通过核查、筛选，公示通过了 17 家放心消费单位。

第四，严守四大安全底线，确保重大活动安全。

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方面。紧紧围绕十四运会、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重点目标任务，开展食品监管工作。邀请专家对会展、田园、神农、玉皇宫等 8 家定点接待酒店进行专项培训，共培训酒店食品从业人员共计 500 余人。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派驻 40 名监管和快检人员进行定点监督，完成食品抽检 195 批次、合格率 100%。持续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整顿和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行为，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12 次，发现问题企业 3 家，目前已整改完毕。积极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 40 家小饭桌、87 家学校食堂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580 家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8 份。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共 20 余人，深入食品生产企业现场体验观摩，进行“阳光监督”。截止目前，完成食品抽检 1011 个批次，合格率 97.8%。完成快速检测 8030 批次。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冷链食品核酸采样工作，确保进口冷链食品“随到随检”、“批批检测”。累计检测冷链食品、内外包装、从业人员及环境核酸样本共计 7409 份。

强化综合市场及重点场所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药品安全方面。认真落实十四运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摸底排查含兴奋剂药品企业，督促各医疗机构、药品企业梳理建立含兴奋剂药品目录台账并开展自查。全面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扎实开展“百人帮百企”行动，探索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积分制”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中药饮片）、中药生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8 家，医疗机构 3 家，责令整改 3 家。完成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抽检 159 个批次。持续做好退烧、止咳、抗菌素、抗病毒“四类药品”销售和实名登记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召开示范区 2021 年特种设备年度工作会议，及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举办示范区电梯应急救援演练，专业委员会组织联合检查 2 次。持续开展三年安全生产整治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专项检查活动，确保节日期间及重要活动比赛顺利安全。邀请省内 12 名专家对区内气体充装单位、医药生产企业、电梯维保单位逐家“体检”，深挖企业潜在安全隐患。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360 余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0 余家，下发监察指令书 58 份，整治安全隐患 58 处。积极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已有 3 家检测机构进驻杨凌，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已全面展开。

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杨凌示范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了消防器材、机动车相关产品、成品油等 10 类产品、176 批次。围绕燃气灶具、电线电缆等产品，开展了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 2021 年生态环保目标责任相关要求，开展煤炭散烧专项整治行动，共抽检煤炭、柴油、汽油等 69 批次，全部合格。

第五，抓紧抓实质量提升行动，增强质量服务水平。开展“世界认证日”、“有机认证宣传周”、“实验室开放日”、“质量强企”等活动，进行点对点技术服务。推行资质认定改革，实现全程网办。组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首席质量官”培训，百恒果业等 3 家企业完成体系认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实现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开展粮食企业监督检查 15 人次，整改问题 1 个。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环境监测在用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查等活动，检查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主体 65 余户，检查在用计量器具 256 件。开展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4715 台件。

第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稳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9 起。扣押没收各类假冒伪劣商品 1573 件（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48 份。全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71 件，简易程序案件 39 件，

罚没款共计 94.2 万元。共受理投诉举报 2559 件，办结 2508 件，办结率 98%，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42 余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业务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0 万元，执行数 67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设立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3498 户。大力开展电价专项治理，为 1615 户终端用户退费 68 万元，努力整治涉企收费，向 173 户非居民用户退还冬季调峰气款 559 万元。截止 11 月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2.886 件，位居全省第二。推进标准化战略，参与制定猕猴桃质量等级等国家标准 3 项，组织制定外向型农业技术标准外文版 3 项，发布省、市、团体标准共 78 项，以优异成绩完成国、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 个，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积极筹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圆满完成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保障任务。成功举办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品质消费”宣传展示活动、“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陕西启动仪式暨安全用药月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第 28 届农高会上，协办“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地理标准产品专题展览。采取电话催报、短信催报、上门催报等形式，督促市场主体做好年度报告工作。联

合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创业服务中心开展“政务驿站”服务，上门提供普法宣传和年报指导。共发出催报短信万余条，电话催报千余次，企业及农专社年报率达到 93.18%。制定 12 批双随机抽检计划并公示实施，共抽取执法人员 533 人次，抽查市场主体 178 家，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双随机业务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稳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目前已有 6 个部门牵头或参与了 3 个批次的部门联合检查行动。发布经营异常信息 9003 条，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1 条，行政处罚信息 34 条，向示范区有关单位共享数据 7500 余条。开展 16 家停车场所收费整治工作，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强化网络监管，向区内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送达提醒告诫书 240 余份，责令 26 户未亮照经营网络经营主体完成亮照经营，累计监测交易主体 2932 户次。配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做好示范区发展改革委等省抽 5 家定向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召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 98 家经营主体参与创建活动，通过核查、筛选，公示通过了 17 家放心消费单位。紧紧围绕十四运会、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重点目标任务，开展食品监管工作。邀请专家对会展、田园、神农、玉皇宫等 8 家定点接待酒店进行专项培训，共培训酒店食品从业人员共计 500 余人。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派驻 40 名监管和快检人员进行定点监督，完成食品抽检 195 批次、合格率 100%。持续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

品安全监管，整顿和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行为，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12 次，发现问题企业 3 家，目前已整改完毕。积极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 40 家小饭桌、87 家学校食堂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580 家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8 份。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共 20 余人，深入食品生产企业现场体验观摩，进行“阳光监督”。截止目前，完成食品抽检 1011 个批次，合格率 97.8%。完成快速检测 8030 批次。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冷链食品核酸采样工作，确保进口冷链食品“随到随检”、“批批检测”。累计检测冷链食品、内外包装、从业人员及环境核酸样本共计 7409 份。强化综合市场及重点场所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十四运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摸底排查含兴奋剂药品企业，督促各医疗机构、药品企业梳理建立含兴奋剂药品目录台账并开展自查。全面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扎实开展“百人帮百企”行动，探索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积分制”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中药饮片）、中药生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8 家，医疗机构 3 家，责令整改 3 家。完成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抽检 159 个批次。持续做好退烧、止咳、抗菌素、抗病毒“四类药品”销售和实名登记工作。召开示范区 2021 年特种设备年度工作会议，及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举办示范区电梯应急救援演练，专业委员会组织

联合检查 2 次。持续开展三年安全生产整治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专项检查活动，确保节日期间及重要活动比赛顺利安全。邀请省内 12 名专家对区内气体充装单位、医药生产企业、电梯维保单位逐家“体检”，深挖企业潜在安全隐患。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360 余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0 余家，下发监察指令书 58 份，整治安全隐患 58 处。积极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已有 3 家检测机构进驻杨凌，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已全面展开。制定了《杨凌示范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了消防器材、机动车相关产品、成品油等 10 类产品、176 批次。围绕燃气灶具、电线电缆等产品，开展了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 2021 年生态环保目标责任相关要求，开展煤炭散烧专项整治行动，共抽检煤炭、柴油、汽油等 69 批次，全部合格。开展“世界认证日”、“有机认证宣传周”、“实验室开放日”、“质量强企”等活动，进行点对点技术服务。推行资质认定改革，实现全程网办。组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首席质量官”培训，百恒果业等 3 家企业完成体系认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实现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开展粮食企业监督检查 15 人次，整改问题 1 个。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环境监测在用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查等活动，检查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主体

65 余户，检查在用计量器具 256 件。开展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4715 台件。稳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9 起。扣押没收各类假冒伪劣商品 1573 件（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48 份。全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71 件，简易程序案件 39 件，罚没款共计 94.2 万元。共受理投诉举报 2559 件，办结 2508 件，办结率 98%，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42 余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的中心工作，也是预算管理的起点，认真测算开支标准，并分析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作职能，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年度工作安排，编制出自己部门的预算，经过逐一审核论证后，最后编织成单位的大预算，提升目标申报的准确性和重要性。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业务经费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0	678.22	102.76%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620	638.22	102.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开展理论宣讲,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 扎实做好信用监管工作; 3、认真开展市场专项整顿, 全面规范市场秩序; 4、严守四大安全底线, 确保重大活动安全; 5、抓紧抓实质量提升行动, 增强质量服务水平; 6、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2021年, 我局根据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违法案件查处	60	71	
			地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000	1206	
			开展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27	29	
			开展药品抽检批次	110	130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次数	12	1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10	10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	6	6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6	6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培训	4	4	
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	1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1		
			强制检定各种计量器具	13000	14715		
		质量指标		数据核实上报准确率	100%	100%	
				抽检不合格商品进行立案调查处置率	90%	90%	
				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98%	98%	
				食品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12. 31	2021. 12. 31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成时间	2021. 12. 31	2021. 12. 31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整体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药品安全整体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行业的监管满意度逐步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720 万元，执行数 471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本年度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履职效益显著。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有效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支出合计 466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8.21 万元，占 85.47%，项目支出 678.22 万元，占 14.53%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认真开展理论宣讲，深化党史学习教育；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扎实做好信用监管工作；3、认真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全面规范市场秩序；4、严守四大安全底线，确保重大活动安全；5、抓紧抓实质量提升行动，增强质量服务水平；6、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4164.42/3583.4=116.2%，数据来源于决算表 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100%	116.2%	10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055.1-3583.4/3583.4=13.16%，数据来源于决算表 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5%	13.16%		预算调整较大	进一步预算编制合理性，避免过大的预算调整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执行进度通报表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3%,前三季度进度率≥77%	4	通过预算监控和其他管理手段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315.29/316-100%=0.22%,数据来源于决算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20%	0.22%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4.28/34*100%=71.41%,数据来源于决算表“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表”	≤100%	71.4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及相关资料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财务管理系统及相关资料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geq</math>*)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leq</math>*)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项目自评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项目自评	100%	100%	20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